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南川）环准〔2025〕19号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南川供电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南川东城光伏110千伏送出工程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南川供电分公司重庆南川东城光伏11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认为，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以及本批准书等要求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在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楠竹山镇境内建设原则上可行。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扩建110kV城效变电站110kV出线间隔1个，并完善相关一、二次设备；新建东城光伏升压站至城效变电站110kV线路，线路总长约11.508km（其中架空段线路总长11.34km，电缆敷设长度0.168km）；新建杆塔36基，导线采用单导线JL3/G1A-300/40高导电率钢芯铝绞线。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严格执行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不得突破

三、电磁环境控制。运行期工频电场、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五、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落实环保机构和责任人，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教育，提高环境保护意识，杜绝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六、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按规定接受南川区东城街道办事处、南川区楠竹山镇人民政府及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环保日常监管。

附表：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南川供电分公司重庆南川东城光伏110千伏送出工程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2025年7月23日

抄送：南川区东城街道办事处，南川区楠竹山镇人民政府，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南川供电分公司重庆南川东城光
 伏 110 千伏送出工程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一、厂界噪声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最大允许排放值		备注
	昼间 (dB)	夜间 (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	60	50	110kV 间隔扩建一侧

二、电磁环境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	50Hz	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	电磁评价范围内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工频电场强度	10kV/m	架空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的电磁环境